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境修复”）签订新站区三十头社区绿化场地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合同，合同金额 153.67 万元。

国祯环境修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李炜任国祯环境修复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殷皓任国祯环境修复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会武任国祯环境修复监事。国祯环境修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炜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平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5号楼17层

主营业务：场地调查与环境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咨询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修复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参股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0.00	59.5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5.00
合肥明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合肥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5.50
孟平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8月31日，总资产4,540.90万元、净资产2,464.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22.32万元、净利润-253.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新站区三十头社区绿化场地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

服务内容：

(1) 检测鉴定。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社区绿化场地内，该绿化场地污泥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体积约为 5000 m³，主要为市政污泥。针对该处污泥采用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置。

(2) 实施工作准备。场地清理及平整、架设现场电源、工程施工准备等。

(3) 污泥堆肥处置。

(4) 现场处置过程二次污染防治。

(5) 运输过程二次污染防治。

(6) 安全卫生防护。

2、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1536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主要包括：

(1) 污泥检测鉴别、清挖后土壤检测、污泥堆肥检测费 37 万元，税费 2.22 万元，合计 39.22 万元。

(2) 现场苗木补偿等关系维护费用 35 万元，税费 3.15 万元，合计 38.15 万元。

(3) 污泥清挖、堆肥、运输、处置、现场安全防护隔离等 70 万元，税费 6.3 万元，合计 76.3 万元。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4、验收要求

需将处置场地恢复农林地原状，土地使用者满意为验收合格。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正式开工后一周内预付款 50 万元；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拿到报告付清检测费用 27 万元；剩余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32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为环境修复提供咨询服务业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